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三.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议程项目 4。
2. 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有关该项目的发言。
3.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载有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法协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4)；
 - (b) 载有从国际空间法学会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12)；
 - (c) 载有从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19)；
 - (d) 载有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25)。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承认人类空间遗产的陆地模型”，由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的观察员介绍；
 - (b) “界定空间时代的遗产”，由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的观察员介绍；
 - (c) “通向国际空间法的务实、渐进之路”，由全美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d) “空间法与政策项目组的意见和活动”，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e) “第十三次空中导航会议”，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观察员介绍。

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贡献，这些组织继续组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办培训研讨会，其目的是拓展和加深空间法知识。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发展、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7. 小组委员会欢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的介绍，包括对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立十周年高层论坛的介绍，该论坛是与2018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九次国际专题研讨会同时举行的；核可“亚太空间合作组织2030年发展愿景”；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秘书处内新设一个“方案、业务和数据服务”司；为培养新一代人才所作努力，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教育学位方案、短期培训和基于实际任务的实际操作培训。

8.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洲空间局（欧空局）观察员的介绍，包括有关欧空局就拟订和更新国家空间法规向其成员国提供咨询情况的介绍；第一期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碎片监管、标准和工具讲习班，2019年3月19日至21日在德国达姆施塔特举行；及欧空局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缔结的两份谅解备忘录，其中一份是让选定的各个小组得以免费使用欧空局大直径离心机；另一份是给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9. 小组委员会欢迎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的观察员所做介绍（见A/AC.105/C.2/2019/CRP.19），包括对就空间法与遗产保护交集问题所做研究的介绍；出版了一本面向学龄儿童的小册子，其中总结了人类在月球上活动的历史；关于人类在月球表面上留下的物品的数字目录；为探索保护月球历史遗址及月球其他场址的实际战略而开展的工作；以及斯坦福学生空间倡议组织与和为了整个月球的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10. 小组委员会欢迎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观察员所做介绍（见A/AC.105/C.2/114），包括2018年5月2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西班牙空间政策圆桌会议的情况；2018年11月6日至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十五次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会议；以及重新设计该学会的网站，以纳入专门论述空间事务的单独区域。

1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A/AC.105/C.2/2019/CRP.12），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2018年10月1日至5日在德国不莱梅举行的国际空间法学会第六十一期专题讨论会；也于2018年10月在不莱梅举行的Manfred Lachs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世界总决赛；2018年12月5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十三次Eilene M.Galloway专题讨论会；国际空间法学会新设立的网络法工作组的组成；2018年10月，国际宇航科学

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和国际空间法学会缔结了第二份协定，承诺三组织就空间交通管理相关问题开展协作。

12.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介绍该协会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见 [A/AC.105/C.2/114](#)），其中包括：2018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信息；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2014-2020 年期间拟提交给即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会议的空间法委员会最后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在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建立一个发展卫星电信业务新方案的信息；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为其成员国举办的关于发展国内卫星电信的年度研讨会；及向参加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俄罗斯联邦代表队提供支助。

14. 小组委员会欢迎全美空间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出版记录空间重要发展情况的季刊“Ad Astra”的信息；和将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在美国阿灵顿举行的关于“重返月球”主题的国际空间发展会议的信息。

15. 小组委员会欢迎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发起的青年空间竞赛的信息，其目的是让青年参与关于如何能够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对题为“促进空间领域律师和工程师展开富有成效的合作”一书的贡献；以及将结合第三十五次空间问题专题讨论会于 2019 年 4 月在美国科罗拉多斯普林斯举办的第八次年度航天新一代融合问题论坛。

16.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4](#)），包括关于每年一度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空间安全问题春季会议的信息；世界安全基金会正在参与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的工作；为青年专业人员提供奖学金，以便他们在国际宇航大会上发表研究论文；第一次空间可持续性首脑会议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世界安全基金会与空间法有关的出版物，包括“空间和全球反空间能力新行动体手册：开放源码评估”。

17. 据认为，过度监管将抑制空间工业的增长，目前，侧重于运营安全并且不与空气空间其他用途发生冲突的国家监管是对商业空间运输业进行监管的适当手段；由国际民航组织或任何其他机构制定与亚轨道或轨道空间飞行或商业空间港口有关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规则或标准还都为时尚早。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欢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之间加强协调，通过对话和逐步完善行业标准，再加之国家立法和条例，即可满足民众和行业的需要。

1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有关空间法领域新近动态的信息，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其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9.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20.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巴西和智利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1），其中载有关于设立完善利用和开发空间资源国际机制的工作组的建议；

(b) 巴西和智利工作文件的增编（A/AC.105/C.2/L.311），其中载有关于完善利用和开发空间资源国际机制拟议工作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建议（A/AC.105/C.2/2019/CRP.22）。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活动不应偏离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即不得据为己有和公平进入的原则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事情的原则。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新近颁布的允许为经济目的开发天体的国家法律，迫切需要通过在外空委内部展开有建设性和协作性并基于共识的讨论，就各国所持的法律义务达成共识。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探索、使用和开发自由的原则并非是绝对的，而是受到不歧视、国家间平等及遵守由《外层空间条约》确立的国际法的限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任何国家的法规都应基于这样一条指导原则，即空间的利用和探索应以可持续方式进行，并且完全是为了惠及所有各国，而无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如何。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国内法规中仅以笼统措辞维护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相关国际义务不足以确保遵行《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空委需要认真分析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以确保避免国内法规中的解释和实施办法有违该精神，并提出以精准明确的方式反映国际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原则的示范条文，包括关于建立有效体制机制以确保遵行这些原则的条文。

25. 据认为，包括商业利用在内的对天基资源的利用，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行不悖，《外层空间条约》虽然决定了空间资源利用的活动方式，但它总体上并不排除开展这类活动。

26. 据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没有给利用空间资源相关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国际机制，并且鉴于技术和工业发展现状，这样一个机制既不需要，也没有创建该机制的实际基础。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指导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足可使感兴趣的¹国家开展包括利用空间资源在内的活动。

27. 据认为，虽然已有国际法禁止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共识，但是对不可再生的空间资源是否可受制于所有权机制的问题仍可加以讨论和确定。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有必要述及以下所列举的并不全面的有关在《外层空间条约》各项条文下出现的问题：(a) 如何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开展惠益所有各国；(b) 如何确保所有各国不受任何各种歧视自由探索和利用整个空间；(c) 如何确保自由进入所有天体的所有区域；(d) 如何确

保对空间资源的开采不得等同于国家将外层空间的领土据为己有；(e)如何确保适当顾及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的利益；(f)如何确保所有台站、设施、设备和航天运载工具将在对等基础上向其他国家的代表开放。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小组委员会不得局限于只是简单地交换意见，而是应发挥给开展空间活动建立必要法律框架同时又争取经由多边协商取得共识的适当作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一框架必须向《外层空间条约》看齐，并给打算探索、开发和（或）利用空间资源的所有公共和私人行动体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29. 小组委员会获知，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拟订了关于空间资源治理活动的 19 个构建元素，并已征求公众意见及由大学、空间机构和业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技术小组的意见。小组委员会还获知，工作组将继续探讨今后有关空间资源治理活动的任何机制的需要和这类机制所应采取的形式问题。

30. 据认为，虽然在外空委范围内讨论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国际监管框架值得欢迎，但指定某一特定机构作为拟订这类监管框架的独一无二论坛并不可取，而且无论是什么样的论坛，随后形成的监管框架如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吸纳民间社会和业界的意见。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越来越有必要在外空委特别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一就未来空间资源开发机制进行政府间讨论和谈判的主要论坛内部，就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问题展开适当的实质性辩论。

32. 据认为，应当明确界定“探索”和“利用”这两个术语，并且应当就空间资源开发的概念如何事关这些术语达成谅解。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商业性采矿活动不仅限于勘探和使用，这些活动与使用探测器采集科学样本或在勘探任务中使用行星资源维护行星站有着根本的不同。

33. 据认为，有三种不同类型的空间资源活动：(a)为科学目的收集和清除矿物或其他物质的样品，这是一种普遍接受的做法，(b)在科学调查过程中使用保证相关飞行任务的适当数量的矿物和其他物质，只要其使用不致妨碍其他人的合法空间活动，也不构成不当据为己有，(c)对矿物和物质的商业性开采，据认为为了确保《外层空间条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得以维护需要有一个国际法律框架。

34. 据认为，目前空间资源的可及范围仅限于为数极少的几个国家和这些国家内的几个私营部门行动体，所以，评估“先来先得”说法的适用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这种说法将造成事实上的垄断，从而完全违背了《外层空间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35. 据认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规则和规范的辩论应当以鼓励整个空间资源产业蓬勃发展为依循，并且应当确保这些活动与现行国际法相一致。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讨论应以反映实际技术、经济现实和业界需求的方式逐步展开。

36. 据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今后可能会证明是政府和非政府行动体都希望开展的一项有价值的活动，因此界定和完善指导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框架是小组委员会的份内之事。

37. 据认为，在实现建立空间资源开发国际机制的目标之前，必须首先确保整个国际社会均能获益于按照空间法国际公认原则开发空间资源，同时确保政府和私人行动体均不会失去投资于空间活动的动力，最后有关空间资源开发的任何国际机制都必须确保这类活动以有序、安全和可持续方式进行。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的工作十分重要，对空间资源治理活动 19 个构建元素的审议将大大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讨论。
39. 据认为，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因拥有应对空间活动法律挑战所需经验和专门知识而独具特色，它体现了多边主义精神，而多边主义是根据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机制谈判能够促进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治理模式的先决条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小组委员会是唯一由必要级别政府代表参加的论坛，因此应寻找改善其与业界、学术界和其他组织间互动的方式。
40. 一些代表团支持希腊和比利时关于设立一工作组以讨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所涉法律问题的倡议。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在小组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就必须在其成立之前，首先讨论并商定明确的时间表和基于成果的工作方案。
42. 据认为，关于这一工作组的问题，由于对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处于其技术初级阶段，小组委员会在设立该工作组方面不应行动过快，因为监管可能会扼杀创新。
43. 据指出，目前的法律框架对开展目前的和所设想的的空间活动包括资源开采和利用活动来说都是充足的，在可增设更多机制以补充现有法律机制的限度内，小组委员会可获益于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所涉法律专家的进行中工作，小组委员会只应在该工作组提出其建议后方可审议这些专题。
44. 据认为，如果在小组委员会下设立一个空间资源工作组，就应听取科学、经济、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各专家组意见以丰富讨论的内容，从而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共同的事实基础，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在这方面的意见可能尤为宝贵。
45. 据认为，拟在小组委员会下设立的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工作组应依循两项主要政策性原则，即(a)必须促进对能得以利用空间资源的技术、操作和经济解决办法的公共和私人投资；(b)必须承认在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上的个人权利和集体利益。
46. 据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授权长期发挥重要作用，收集、系统整理和评估有关国际社会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能力状况的相关信息，以便外空委继续审议空间资源利用相关活动所涉法律和技术问题。
47. 据认为，应当设立一个作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的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工作组，其进行协商和谈判的目的应当是，达成有关一份普遍性条约的条款草案，建立一个指导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框架。